

#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年1月18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12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2月23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4月11日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
100年05月02日99學年度第3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學年度第2學期(1000520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台(八三)高字第○一六五○八號函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為規劃、修訂、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教學研究會,討論、規劃、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內容,並進行教學觀摩等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在學學生代表一人以上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,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